

理论篇

第一章

我国‘两个文明’建设中的 道德困惑与出路

人类社会的任何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统一体。其中，经济是基础，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思想文化是一定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并给予经济和政治以巨大的影响。这三个方面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地发展和进步。

社会主义从本质上讲是全面进步的新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应该创造出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创造出高度的精神文明。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确定的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方面相互配合，相互促进。近十几年来，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培养“四有”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精神文明建设，即谋求物质文明建设、制度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三位一体、

协调发展，使我国现代化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是，同时也必须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过程中也面临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道德困惑。整个社会生活中的道德风气、人们的道德精神面貌、道德情操、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责任感等都出现了程度不同的道德“疏离化”倾向，在一定范围内出现并存在着严重的“道德信仰危机”。这种“道德信仰危机”的现实表现即是所谓道德失范。从学理上讲，道德失范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作为存在意义、生活规范的道德价值系统及其规范要求或者缺失，或者缺少有效性，不能对社会生活发挥正常的调节作用，从而导致社会行为的混乱。道德失范所揭示的是精神层面的某种危机或剧烈冲突。一般地说，道德失范首先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社会价值观念、行为模式被普遍怀疑、否定，或被严重破坏，逐渐失缺对社会成员的影响力与约束力，而新的道德价值观念、行为模式又尚未形成，或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对社会成员不具有有效影响力与约束力，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发生存在“意义危机”，行为缺乏明确的社会道德规范约束，在现实中形成社会规范的事实“真空”，呈现出某种紊乱无序。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反思。

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阶段的关键时刻，江泽民总书记以一个现代政治家高瞻远瞩的敏锐眼光，以对中华民族未来发展的前途、命运的强烈历史责任感，顺应时代要求和民众的强烈呼声，适时提出了“以德治国”这一旨在寻求政治关系新秩序与政治价值新思维，重塑政府形象、政府威信的新治国方略。为走出我国“两个文明”建

设中的道德困惑提供了强大的方法论指导。

一、“两个文明”建设对道德规范的基本诉求

（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

社会文明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文明”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指社会的进步程度和开化状态。作为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文明一词包括了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活动的成果两方面内容。因此社会文明既指社会物质方面发展成果的结晶，又指社会精神方面发展成果的结晶。社会文明发展的水平越高，社会进步的程度也就越高。

社会的物质文明是指人类物质生产（包括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的规模、社会物质财富积累的程度）和物质生活（尤其是人们日常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的进步与发展状态，它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的总和，是社会进步在物质上的结晶与标志。一定的物质文明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是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现实表现。物质文明所包括的各种因素越是充分发展，这种物质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与物质文明不同，社会的精神文明则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们的精神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其成果的表现。精神文明一般包括智力、技能和思想道德两个方面。所谓精神文明的智力、技能方面，是指人们在科学、教育、文化知识等方面具有的素养和达到的水平以及相应的科学文化教育设施、机构、组织的状况和水平；所谓精神文明的思想道德方面，是指社会在政治思想、道德水平、社会风尚以及人们在世界观、价值观、信念、理想、情操、组织性、纪律性等方面

的状况。精神文明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精神文明的智力、技能方面往往同社会的物质生产直接联系，并常常反作用于生产力；精神文明的思想道德方面则往往同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相联系，构成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

在社会的发展、进步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的。一方面，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提供必要的物质前提，精神文明依赖于物质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又不是物质文明的附属品和简单的派生物。精神生产作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它有自身的发展规律；人的精神文化因素的改变可以改变物质生产的活动领域、活动方式，创造出新的物质产品。精神文明反过来可以成为物质文明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并且不同程度地规定和影响物质文明建设的方向。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在总体上是相适应发展的。

邓小平同志生前曾经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因此，高度的物质文明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把物质文明搞好；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批判地继承了以往社会形态的优秀文化遗产，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精神面貌、社会风尚的新特征，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社会主义条件下，共同的理想和信念、共同的道德和纪律、公有观念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发扬等精神条件，也是社会主

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总之，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文明发展的两个必然方面，它们有如车之双翼，是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并保持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方向。因此，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既要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又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我们必须克服“两个文明”建设中“一手硬，一手软”现象，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

社会进步离不开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通常是指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说，偏重于社会物质文明的进步。当我们从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意义上考察社会进步时，社会发展与社会进步这两个概念就完全等同了。但如果从社会整体文明水平上考虑问题，那么，社会发展与社会进步就不能完全等同。例如，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就经济和生产力而言，可以说是发展水平最高的社会，但这只是就其经济和生产力而言。其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在精神和道德方面并不是最先进的，在很多方面甚至可以说是腐朽落后的。

（二）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本特征

如上所述，物质文明首先表现为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因为人类文明史就是物质生产发展史和人类生活改善史。但是同时必须清楚，物质财富的富裕并不就是物质文明，换句话说，物质文明不能仅仅以物质财富的富裕程度来衡量，而应该用人类是否文明地创造物质财富和是否文明地享用物质财富来衡量。物质财富仅仅是文明的外壳，物质文明的实质不在于物质财富

本身，而是物质财富背后隐含着的发达的人类智慧、能力、科技水平以及人的价值选择。所以，物质文明是通过凝结着多重精神成果的物质财富被人们能动地创造和合理地享用而充分、生动地展现出来的。

据此，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现代物质文明的基本特征：

(1) 凝结着高度发达的人类科学理性。一方面，物质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成分提高了；另一方面，由于重技术、崇尚理性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价值标准，它要求人们以理性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来对待物质世界和物质生活。(2) 文明生产。它要求遵循自然规律，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反对掠夺性的生产方式。这是从物质生产过程中体现出的人的理性和文明，体现出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3) 文明交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丰足是买卖双方进行文明交易的前提。商品紧缺，则“哄抢”、“哄抬”囤积居奇乃至坑蒙拐骗一类不文明行为便难彻底消除。所以，从文明的商品交换中可以反观出社会的物质文明程度和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合乎理性的态度。(4) 文明消费。消费直接展示了个人的经济生活状况。但是那种愚昧式消费，认为花钱越多越奢侈越文明的观点则是十分错误的。文明消费要求在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追求消费质量的提高，做到合理、有度地消费。

现代物质文明具有如此丰富的内涵，它的上述特征也并非随着物质富裕而水到渠成。尤其是市场经济秩序还不完善的今天，要使人们在生产、交换和消费活动中自觉地走向文明，法律的调节和道德教育的努力就显得极为重要。

和物质文明一样，精神文明的发展同样是个历史过程。现代精神文明是在荡涤封建专制和宗教专制的“精神动物界”

那种旧文明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1）以教育、科学、文化发达为标志的高级文明形态，张扬了人的主体独立性。（2）以高度社会化、科学化的生产和市场公共生活为标志的现代工业文明，发展了社会公益意识，提高了社会公德水平。高度发达的社会公德水平，既是现代精神文明的特征，又是它的基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本质上是比资本主义精神文明更高层次上的追求。现代精神文明的资本主义形态存在两大局限：第一，它把人从直接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发展了人的独立性，但却又陷入了对物的更加全面、普遍的依赖关系中。个人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被描绘、设想得要比先前更自由些……然而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受到物的力量的统治。技术主义使人的个性备受摧残，而功利主义又将人的精神泯灭了。第二，资本主义的激烈竞争使个人与个人、集团与集团、个人与社会尖锐对立，人们的社会生活不和谐。社会主义的现代精神文明，是要扬弃物统治人的异化状态，实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理想。所以，它在本质上可以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个人和社会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统一，达到和谐，最终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

改革开放激发了人们的进取和奋斗精神，使社会呈现出生气勃勃的局面。但是，由于我国社会正进入全面转型期，急剧的社会变迁与摩擦极大地冲击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境界。当前人们的精神生活正面临着三种危机：一是精神空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人物欲膨胀，人的尊严和人生意趣沉没在无尽的贪欲之中，人反过来成了物的奴隶，失去了精神支柱。

二是价值失衡。人们抛却了道德理想主义，又尚未树立起现代的合理的功利观念，从而出现了“道德真空”状态。由此带来了社会秩序的混乱、社会生活的不和谐。三是人情淡化。技术进步总是伴随着人情淡化。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的一项调查表明，公众对当前社会人际关系的综合打分为39.6分。社会普遍的人情淡化，于此可见一斑。

（三）“两个文明”建设对社会道德规范的基本诉求

道德规范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态，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体现着一个社会文化价值的内涵和基本要求。它既源于现实的社会生活环境，又高于并试图优化日常生活环境。一个特定社会中形成的道德规范，对社会文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的作用与影响是多方面的，它既影响着社会物质文明建设——校正社会经济行为和协调社会经济关系，也影响着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强化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提升人们的思想道德境界。

1. 道德规范的基本概念与内涵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的反映，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等维持的，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在社会生活中，这种道德规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一定民族或一定社会集团的实际利益和本质要求，总是服务于一定的道德主体的实践需要的。

从道德规范的内在结构来看，它主要是由道德观念、道德意识、道德评价、道德关系等因素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道德观念是道德主体对道德的基本观点和看法，是形成道德规范的基础；道德意识是道德主体对道德的主观认识及其程度，反映

了道德个体之间的个别差异，影响着道德规范的形成；道德评价是道德主体衡量道德行为的标准与尺度，是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道德关系则反映着道德主体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实际体现为利益关系及其协调，表现了道德主体的“自律”能力和“他律”状况。从对道德规范基本内涵的分析中不难看出，道德规范主要表现为一种软性约束或隐性规范，它有赖于道德主体的自觉和良心，是作为道德主体行为的内在依据而体现出来的。

道德规范的形成是一定经济基础的反映，是为一定的社会利益群体服务的。它的形成过程，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道德意识阶段，表现为人们对道德行为的某种觉悟与认识，它反映了社会活动的客观要求，体现着客观事物的某种规律性。有了这种道德意识，人们才可能觉察出行为的价值，进而形成某种道德理想和道德模式。第二阶段为道德理想阶段，它是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已经产生的道德意识转变为道德理想或道德模式，成为人们的一种道德期望。人们将依据这种道德理想或道德模式所期望的行为采取行动，以实现所期望的结果。第三阶段为道德实践阶段，这是形成道德规范的关键阶段。人们通过实践证实道德意识和道德理想或模式的正确性，肯定道德价值。同时，也可以修正道德错觉，完善道德意识，使道德理想成为现实。第四阶段为道德评价阶段，它是通过理性评价和实践评价完成的，标志着道德规范的最后完成。道德规范的形成过程说明，社会实践是道德规范产生和形成的基本动力，离开社会实践，任何道德规范都是毫无意义的。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两个文明”建设对社会道德规范的基本诉求

任何道德的发展，都包含着对传统道德规范与伦理观念中优秀成分的继承，都是继承与创新的统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首先标志着对道德规范的新要求，希望道德规范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发挥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在的维护和协调作用。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这种全新的道德规范，并不意味着对传统道德的全面遗弃和否定，而是总结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吸取了传统道德的精华，适应着经济基础的新发展和新变化。因此，道德规范的发展是传统与现实、继承与创新的统一，随着社会变革的不断深化和实践活动的日益丰富，还将不断地创新和发展。这表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道德规范，既不能是封建社会的传统道德规范，也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规范，同时也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道德规范，它应该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新的道德观念及其规范。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它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表现出不同的特征，道德规范也是一样，体现着这一历史阶段所特有的文化内涵。那么，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社会主义的道德到底应该具有哪些基本原则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道德原则与规范又会发生哪些新的变化呢？这些都应该用文化的视角去审视，去推敲。从道理上讲，道德原则与规范同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在我国现阶段即是由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基础与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所以，要搞清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把握和概括。

首先，集体主义原则仍然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这

是由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既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与经济关系的需要，也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集体主义原则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它在调节社会利益关系时，既强调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也强调保证个人利益的实现。但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又要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种处理利益关系的原则并不是对个人利益的否定，维护集体利益的目的正是为了保障和发展正当的个人利益，公平合理地满足个人的需要。社会提倡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并不是对集体主义原则的否定，恰好从另一侧面体现着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通过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因而，集体主义原则能够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导向，可以有效地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社会成员道德境界的升华。这一原则并非过分强调集体，压抑个性，推崇“整体至上”，而是强调要将社会本位、集体本位与个人本位三者兼顾、协调统一。

其次，公正原则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一项基本原则之一。这一原则的目的是要有效地解决社会公正问题，有效避免潜在的社会性“危机”发生。多年来，人们议论最多、感受最深的无非都是社会公正方面的问题，如工资、物价、不正之风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客观上要求建立和完善社会公正原则，用公正原则来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由此可见，公正原则要求公正与平等的统一，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正原则的确定不仅显得更为迫切，而且势在必行。经济活动实体内外关系的协调，各种

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均衡，改革开放的深化，负面效应的克服等都呼唤着公正原则。因此，公正原则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一项基本原则之一，也可以理解为是集体主义原则的具体体现，或称为集体主义原则下的公正原则，它是由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基础和经济关系的多元性所决定的。

第三，互利原则同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因为互利原则能够很好地把道德调节与经济调节结合起来，是集体主义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在市场竞争条件下，一个企业要想实现自己的目标，获取自己的利益，就应考虑相关企业的利益，贯彻互利原则。因为一个企业的发展涉及到许多相关方面的协调运作，如资金、人才、技术、原料、市场等方面。如果没有互利原则，企业的发展就会受到威胁，就会受到市场规律的惩罚。另外，互利原则也是人际交往的原则体现，没有互利就没有平等，也不会有公正，人际关系当然也不好协调。因此，只有坚持互利原则，才可以有效地协调各方面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既保证了各方面利益的公正享有，也反对了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等利己主义的行为。

二、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所面临的道德困惑

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推崇的自主、平等、公正、公平、开放、竞争等原则，让人们从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为新的道德、新的风尚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相应的理论基础和条件，促进了道德的全

面进步。与此同时，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促进道德进步的同时也给道德建设与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由于市场经济的功利原则、竞争原则、等价交换原则等，可能滋生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阴险、狡诈、不择手段的品性以及把人际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时期，这种不协调尤为明显，从而使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建设面临着新的困惑和问题。其核心是道德感的缺失或某种意义上的道德沦丧，这是最普遍的道德精神危机。

（一）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生活境况

当今中国社会正处于全面的社会转型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社会道德的进步，同时，也使道德建设面临着许多困惑。面对着五光十色、复杂多样的社会道德现象，人们感到欣喜的是：在道德建设上，社会主义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的有机结合取代了“乌托邦”式的道德理想主义，纯粹的道德说教转变为现实的道德准则，其直接结果是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既鼓励了先进，又照顾了多数，成为凝聚亿万人民团结向上的强大精神力量；在道德观念上，市场经济的浪潮猛烈地冲击了那种安贫乐道、因循守旧的落后观念，勇于竞争、开拓创新、注重效率、重视人才、热爱科学、遵纪守法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不断发育成长，有力地推动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向前发展；在道德主体上，人的主体意识逐渐确立，集体主义基础上的个性化作为一种价值取向越来越为人们所倾慕和追求……

但是，消极的道德现象如同瘟疫一样蔓延，人们又不能不为之忧虑：道德理想动摇，道德信仰出现危机。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的巨大的社会变动，冲决旧传

统的道德栅栏，然而新道德秩序却未能建立起来，加上改革、开放中所出现的一些暂时的困难、挫折和失误等，致使造成社会道德领域的诸多消极滞后现象：

1. 从社会道德理想、道德价值和道德信仰层面来看，过去为全社会所敬仰的那种“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品格，那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怀疑、嘲笑甚至诋毁，社会道德理想出现程度不同的迷失。与此同时，急功近利式的金钱拜物教、游戏人生和虚无主义的现象大大抬头；“腐败”成为巨大的危害社会、损害党的形象的社会肌体上的毒瘤。“权力商品化”更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有些在枪林弹雨中未曾倒下的英雄，却在“糖衣炮弹”中倒下。一些不畏艰险的改革骑士却在金钱魔箭下落马。虽然这些人毕竟是社会中的少数，但是，所造成的“轰动效应”和“示范效应”，却使社会不正之风越来越凶。

2. 从社会道德评价标准层面来看，个人主义畸形发展，犯罪行为有增无减。从客观上讲，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了人的个性解放，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进步。然而，由于传统国民性中的偏激、冷漠、自私和虚伪的生存技巧，再加之传统教育的片面性，引发了逆反心理，极端个人主义抬头，个人得失成为一些人道德评价的标准和行为指南：可以为一毛之利而要尽手段，却不愿为天下之利、为他人之利而拔一毛。

3. 从社会各阶层的职业道德观念来看，人们的职业神圣感丧失，工作责任心淡漠，职业规范、行业规范形同虚设，社会道德准则全面失范。“以权谋私”、“以职图利”等行业不正之风愈演愈烈。于是乎：管电的成了电老虎，营业员想方设法涨价，教师向学生伸手，有些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和企业见利

忘义，以假冒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从中谋取暴利；有些国家公职人员侵吞国家财产，收受贿赂，生活腐化。更有甚者，有些人铤而走险，以身试法，走私，凶杀，强奸，贪污，盗窃，索贿，拐卖妇女，无恶不作；封建道德和流氓意识沉渣泛起。

4. 从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观方面来看，改革、开放使得人们的社会生活经历了重大变革，人们在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观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如下变化：由封闭走向开放、由注重“门当户对”和社会因素转向对个人感情和物质因素的双重关注。具体说来，就是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社会背景淡化，个人条件趋强；向往浪漫爱情、追求现实婚姻。从中体现出务实与理性、平等与独立的价值取向。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比如众多青年主张“只在乎曾经拥有、不在乎天长地久”。这种做法很可能导致爱情目标的多变和婚姻恋爱上的短期行为——“草率结婚草率离婚”，从而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再比如，众多青年主张“爱情的结果未必是婚姻”，把恋爱作为丰富感情生活、解除寂寞的方法和手段。还有人仿效西方腐朽的价值观，主张“性自由”、“性即消费”、“性解放”的观念，追求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等。

5. 从人际关系道德方面来看，由于受商品化和市场化的影响，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生活的某些领域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蒙上了功利化的色彩，个体道德行为普遍失序。人与人之间缺乏基本的信任关系、合作关系、友爱关系；尤其是在官场生活中，上下级之间，为了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吹吹拍拍，拉拉扯扯，请客送礼，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拉关系，走后门等现象都有所表现。